

# 龙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龙府征〔2019〕16号

为推动龙里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龙里与贵阳市的融合，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用地函〔2019〕404号）文批准我县申报的《X991 龙里至冒沙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三元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1. 征地批准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2. 批准文号：黔府用地函〔2019〕404号。
3. 批准时间：2019年11月22日。
4. 批准用途：基础设施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所有权人：冠山街道平西村集体。

位 置：冠山街道平西村。

地类面积：集体农用地 12.8078 公顷（耕地 3.0216 公顷、园地 0.7509 公顷、林地 8.54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2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48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3.7397 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都匀等县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批复》（黔南府函〔2015〕235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表：

龙山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 地类   |       | 区片综合地价    | 修正系数 | 综合补偿标准<br>(元/亩) |
|------|-------|-----------|------|-----------------|
| 农用地  | 耕地    | 50700 元/亩 | 1    | 50700           |
|      | 园地    |           | 0.5  | 25350           |
|      | 林地    |           | 0.5  | 25350           |
|      | 牧草地   |           | 0.46 | 23322           |
|      | 其他农用地 |           | 0.46 | 23322           |
| 建设用地 |       |           | 0.77 | 39039           |
| 未利用地 |       |           | 0.22 | 11154           |

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里县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龙府办函〔2016〕13号）文件执行，涉及地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按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二）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在货币安置的同时结合社会保障安置、招工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货币安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的，均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即：征用土地的补偿费，除耕地土地补偿费的20%由村集体提留外，

其余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全部直接支付到被征地农户手中。

社会保障安置：根据《龙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安置。

招工安置：由社保局在被征地户中招收符合就业条件的人员，经统一培训后输送到企业就业。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请冠山街道平西村涉及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土地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冠山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冠山街道办事处调查结果为准，同时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征地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复印。

#### **五、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中补偿、安置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居委会为单位，书面送达龙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之规定，对本公告中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标准有争议的，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自本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村民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和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也不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19 年 12 月 5 日



(联系地址：冠山街道西环路 42 号；联系电话：0854-5666335)